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穗中法函〔2023〕48号

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对市政协第十四届 二次会议第5066号委员提案的复函

尊敬的胡桂芬、赵崇煦委员：

感谢两位委员一直以来对法院工作的关心、支持与监督。两位委员在市政协第十四届二次会议期间提出的《关于强化规划引领，统一设立诉讼案卷档案库房，推动广州政法基础设施高水平建设的提案》（第5066号）收悉。根据市政协的安排，我院为主办单位，市司法局、市档案局为会办单位。收到提案后，我院高度重视，对提案内容进行了认真讨论和调研，指派专人负责办理，并积极听取会办单位的相关意见和建议，现就提案建议回复如下。

一、关于强化规划引领，统一设立诉讼案卷档案库房的建议

诉讼档案是记录司法活动的重要载体，是研究法学、社会学、政治学、民俗学等的第一手材料，是国家的重要专业档案，必须系统完整，安全妥善保管。全市两级法院现有诉讼档案 560 万卷，在用各类库房（含自有、租用、借用等）面积仅为 2 万平方米，保管现有诉讼档案的缺口较大，远不能满足未来二十年的审判保障需求；并且多家法院库房分布较为分散，不利于统一管理，以越秀法院为例：该院档案分别保管在院本部、市国家档案馆、省国家档案馆等，增加了当事人借阅成本。

在法院系统统一规划建设诉讼档案库房，对进一步集约档案管理资源、确保档案保管安全、提高档案管理规范化和信息化水平、提升档案利用效率，最大限度服务和保障当事人诉讼权益具有重要意义。我院将继续认真调研，争取财政等有关部门支持，努力推动解决档案库房不足问题。

二、关于制定诉讼案卷档案库房管理规范，严格保护诉讼案卷历史纸质档案的真实性和完整性的建议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本院诉讼档案形成、管理和利用等工作，更好地发挥诉讼档案服务和保障审判执行工作作用，我院制定了《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诉讼档案管理规定》，对档案库房管理提出具体要求：档案库房管理应坚持“以防为主，

防治结合”的方针和“坚固实用，安全防范，科学管理，利用方便”的原则，档案库房应具有防火、防盗、防光、防尘、防有害生物、防高温、防潮湿、防污染等安全防护措施，确保档案的安全保管。档案库房应配备温湿度控制和调节设备，其温度应控制在 14℃ 至 24℃，相对湿度应控制在 45%至 60%。库房温湿度记录要由专人负责，每天记录一次，要积累保存好测试的数据、采取的措施及其变化情况等记录。严格执行档案进出库登记制度，建立健全登记手续。档案管理人员应保持库房的清洁卫生，离开库房要及时关门上锁，每日下班前要进行安全检查、关好门窗，确保严格保护诉讼案卷档案的完整。

接下来，我院将继续严格落实上述管理规定，并按照国家档案局《机关档案管理规定》要求，定期组织人员对档案数量进行清点，对保管状况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并建立检查和处理情况台账，严格保护诉讼案卷历史纸质档案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三、关于加强诉讼档案管理智慧化、数字化建设的建议

为更好保障人民群众诉讼权利，在大力建设广州智慧法院过程中，全市法院不断加强诉讼档案管理智慧化、数字化建设，夯实在线司法服务体系的基础，实现“让数据多跑路、让群众少跑腿”的目标。目前，我院 AOL 电子诉讼服务中心和广州“微法院”小程序已实现我院和全市 12 家基层法院的

诉服业务全覆盖，为人民群众和诉讼代理人提供线上查阅卷宗服务。“广州微法院”微信小程序已经具备向当事人提供查询、复制庭审笔录和在线阅卷等功能。近年来，我院先后印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诉讼材料过程化扫描管理办法（试行）》《诉讼档案电子卷宗归档管理办法（试行）》《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诉讼档案管理规定》，规范创新诉讼档案电子卷宗管理，加强诉讼档案管理智慧化、数字化建设，为线上查阅电子卷宗提供基础数据保障。

下一步，我院将严格落实省法院印发的《广东法院电子阅卷诉讼服务工作规范》《广东法院电子阅卷诉讼服务指引》，进一步规范电子档案的管理和利用工作，为当事人和诉讼代理人提供更加安全、便捷的诉讼档案电子阅卷服务。

我院将继续坚持以满足司法需求、提高服务水平为出发点，积极稳妥推行档案电子化管理试点，探索创新电子卷宗归档和电子档案管理模式。一是推进档案系统电子档案规范化管理，注重加强法院内部各相关部门协调配合力度，确保实现电子卷宗从形成办理到归档利用全流程安全可控、科学规范化管理，确保业务系统电子卷宗及归档后电子档案符合真实性、完整性、可用性和安全性要求。二是进一步提升线上阅卷平台电子卷宗上传的时效性，强化考核，督促跟案书记员及时将可公开的诉讼材料上传至电子阅卷平台供各方当事人查阅、下载。三是引导具备条件的当事人通过区块链在线存

证质证中心等电子诉讼平台参与民商事案件的立案、送达、调解、证据交换、庭前会议、庭审、宣判、执行等全部或部分诉讼环节活动，鼓励当事人通过平台提交符合电子档案要求的电子材料，不断推进诉讼材料电子化进程。

两位委员就我院诉讼档案工作所提的意见和建议，我们将持续跟进落实。再次感谢两位委员一直以来对全市法院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特此函复。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汪均，83210119；王振华，
83210152)

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向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申请，经审查后，本院裁定准予撤回上诉。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二审案件受理费人民币一千元由上诉人负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自送达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

审判长：王锐平
审判员：王锐平
审判员：王锐平

二〇二三年八月十七日

书记员：王锐平
校对：王锐平
印件：王锐平

附录二：民事裁定书送达回证

受送达人：王锐平
送达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人民北路100号1001房
收件人：王锐平
签收时间：2023年8月17日
送达方式：直接送达

备注：无

附录三：民事裁定书送达回证

受送达人：王锐平
送达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人民北路100号1001房
收件人：王锐平
签收时间：2023年8月17日
送达方式：直接送达

备注：无

抄送：市政协提案委，市政府办公厅建议提案处。

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办公室

2023年8月17日印发